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5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22805908D 號函頒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自 102 學年第 1 學期起，軍訓室所開設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均符合各年次役期折減規定，選修成績合格者折抵役期說明如下：

(一) 8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暨 9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役

男，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依每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 36 堂課(小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60 分以上；課目不得重複)，依每 8 堂課(小時)折算 1 日，每門課得折減 4.5 日，5 門課共 180 小時(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役期 22 日。

(二) 83 年 1 月 1 日(含)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間出生役男，折減軍

事訓練期間：依每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 16 堂課(小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60 分以上；課目不得重複)，依每 8 堂課(小時)折算 1 日，每門課得折減 2 日，5 門課共 80 小時(堂)，至多得折減役期 10 日。

軍訓室僅就「軍訓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項目，作成績合格之驗證，與得折減現役役期、軍事訓練期間日數折算之審查及核對。同等學制之同一學期修習之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算役期；重複選修課程，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選修 2 次，仍以一門計算。